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1.45 元/每股），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 5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

转增 4 股，本次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8.09 元/股调整为 26.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84 元/股调整为 26.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44 元/股调整为 25.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84 元/股调整为 2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1.45 元/每股），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表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25.24 元/股），则“弘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